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3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248室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捌号四层

财务顾问：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恒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珠海格力集团内部决策的审议通过、珠海市国资委的批准、科恒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1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1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0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备查文件.....	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36
财务顾问声明.....	37
附表.....	39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收购人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科恒股份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格力金投通过参与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增持科恒股份不超过 63,000,000 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国江先生持有科恒股份的股份比例由 14.36% 变更为 11.07%，格力金投持有科恒股份的股份比例由 0.00% 变更为 22.90%，结合《合作框架协议》中公司治理及人事的相关安排，万国江先生将失去对科恒股份的控制权，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万国江之合作框架协议》
《保证合同》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与万国江、唐芬（保证人）共同签署的保证合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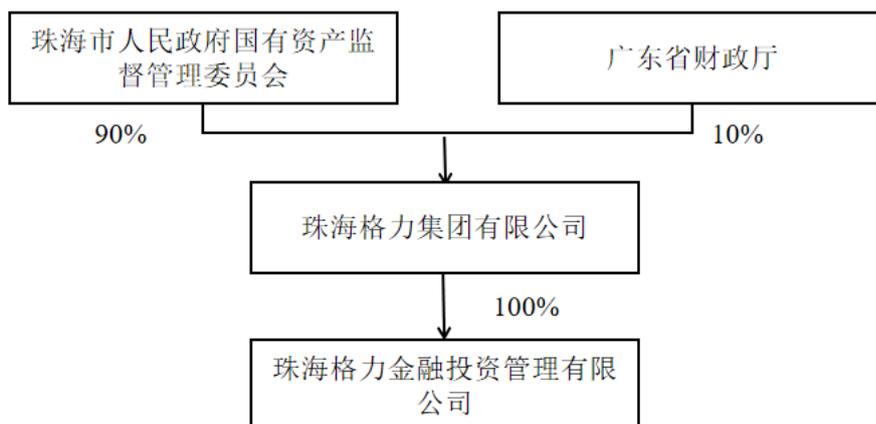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248室
法定代表人	陈恩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EK3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5-18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捌号四层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0756-8134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

(一) 格力金投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或控制关系
1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09办公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100%股份
2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10办公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100%股份
3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天星五路159号4栋302室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100%股份
4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捌号四层B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100%股份

(二) 格力金投之控股股东格力集团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之控股股东格力集团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或控制关系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100%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或控制关系
		栋C区1层248室	活动)	
2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一街113号5-6层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100%股份
3	珠海兴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捌号105室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市场营销策划；资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直接持有100%股份
4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311、2312号	以自有资金进行城市建设产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商用物业开发管理、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项目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物业管理	直接持有100%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格力金投主营业务与财务数据

格力金投于2017年5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30亿元人民币，是格力集团金融板块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格力金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理念，主要定位于为格力集团和集团内各业务板块提供金融服务，秉承格力集团独特的制造业基因，积极开展与实体经济相关的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和项目投资等业务；

同时围绕珠海市政府金融创新的目标和要求，为珠海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金融配套支持。格力金投肩负着发挥产融结合推进实体经济振兴作用的重任，重点开展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资本运作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86,463.75	2,294,867.30	1,184,485.56	376,186.52
总负债	1,374,585.86	1,094,311.04	288,147.19	259,944.49
净资产	1,511,877.89	1,200,556.25	896,338.37	116,24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16,747.55	1,101,084.01	894,541.54	116,242.03
资产负债率	47.62%	47.69%	24.33%	69.1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946.50	2,785.62	2,608.20	1,777.12
营业利润	17,728.07	49,068.31	9,283.06	2,035.98
净利润	12,511.24	19,903.68	7,551.85	1,85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664.91	19,924.71	7,555.02	1,857.12

注1：格力金投2019年-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字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C20128号”；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中2019-2021年财务数据均以当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财务指标均根据上述报告数据计算而得。

注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二）格力集团主营业务与财务数据

格力集团成立于1985年3月，为珠海市国资委全额出资并授权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业务涵盖产业投资、建设投资、服务运营、建筑安装、城市更新等多个领域。作为深耕珠海多年、与经济特区发展同频共振的龙头国企，格力集团以“服务特区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加快打造现代产业体系”为使命，加快构建“资本+创新+产业+建设+运营”五位一体发展模式，建立与改革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积极打造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格力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03,442.85	6,992,004.47	6,346,502.39	6,629,942.82
总负债	3,418,453.37	2,937,984.38	2,258,035.77	1,646,587.80
净资产	4,084,989.49	4,054,020.09	4,088,466.62	4,983,355.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8,232.50	390,959.03	223,944.25	20,291,017.35
净利润	41,302.95	121,444.19	43,095.54	4,610,044.2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恩	董事长	中国	中国珠海	无
胡明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无
杨涛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珠海	无
李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珠海	无
姚飞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无
欧阳利民	监事	中国	中国珠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欧比特	300053	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人工智能芯片、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人工智能算法及产品、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微小卫星、卫星星座、卫星大数据、智能图像分析及处理技术产品、移动电话(手机)、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卫星遥感技术及对地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空间探测、测绘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摄影测量、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运维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8%
2	长园集团	600525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3.11%
3	新亚制程	002388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石材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金属防腐蚀产品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石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5%
4	阳普医疗	300030	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10.84%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医疗设备维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开拓药业-B	09939.hk	临床阶段新药开发商,专注于研究癌症药物及其他雄激素受体(AR)相关疾病药物	6.44%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格力金投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通过认购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科恒股份不超过 63,000,000 股股份，对应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2.9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格力金投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万国江，格力金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格力金投后续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同时，根据格力金投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科恒股份的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公司通过以上第 1 条所述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特此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年10月28日，格力金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格力金投收购科恒股份的控制权事项。

2022年10月28日，格力金投与科恒股份签订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格力金投与万国江签订了《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万国江之合作框架协议》，格力金投与万国江和唐芬共同签订了《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与万国江、唐芬（保证人）共同签署的保证合同》。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格力集团内部决策审议通过、珠海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如需）、深交所和证监会的核准，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取得珠海市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深交所、证监会及登记结算公司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63,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2.9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格力金投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万国江，格力金投将成为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并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并控制公司董事会，珠海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增加。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格力金投与科恒股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格力金投拟以 9.27 元/股的价格认购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 63,000,000 股股票，万国江先生将失去对科恒股份的控制权，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发行前后格力金投、万国江先生及其他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购前		本次认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格力金投	0	0	63,000,000	22.90
2	万国江	30,453,975	14.36	30,453,975	11.07
3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5.89	12,500,000	4.54
4	胡文刚	4,996,600	2.36	4,996,600	1.82
5	唐芬	2,706,677	1.28	2,706,677	0.98
6	赖鸿就	1,811,800	0.85	1,811,800	0.66
7	万涛	1,740,595	0.82	1,740,595	0.63
8	卿前鹏	1,650,000	0.78	1,650,000	0.60
9	余建隆	1,600,120	0.75	1,600,120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购前		本次认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	程建军	1,560,264	0.74	1,560,264	0.57
11	陈荣	1,444,822	0.68	1,444,822	0.53
前十大股东合计		60,464,853	28.51	122,020,031	44.35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8日，格力金投与科恒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乙方发行数量不超过【63,000,000】股股票，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方式、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甲方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9.27】元/股。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上述条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401】万元。

如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63,000,000】股股票，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8,401】万元的股份认购款。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双方签署本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担保方签署本协议第2.5.2条的担保协议/担保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在甲方收到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全部保证金给乙方，或在乙方未能针对本

次交易取得乙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的情况下，甲方应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全部保证金给乙方。甲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后，如非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乙方终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甲方有权不退回保证金。

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乙方发出认购《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股份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方指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保荐机构在验资完成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乙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在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格力金投与万国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万国江

本次合作的目标系通过本协议的安排，通过甲方参与科恒股份定向增发的方式，使甲方或其指定的主体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科恒股份的股份比例不超过【30】%，且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所规定双方合作内容，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管之要求，针对本协议内容已经取得合作双方内部以及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如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任一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2、合作双方根据合作要求，同意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双方无重大违反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合作目标有关的任何交易文件的行为。

科恒股份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参与认购，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甲方或其指定主体持有科恒股份的股份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

如甲方或其指定主体通过科恒股份定向增发而让珠海市国资委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后，基于甲方的诉求和需要，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向增发、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协议受让等方式增持科恒股份的股份，进一步巩固控制权。

乙方将尽全力协助甲方及其指定主体以使珠海市国资委取得和维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珠海市国资委取得科恒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后，乙方将在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定范围内协助珠海市国资委维持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方承诺其与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会以包括增持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等在内的任何方式自主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科恒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为免疑义，乙方应促使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共同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配合义务。

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至珠海市国资委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甲方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

事，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担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甲方有权提名1名股东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上市公司高管由董事会提名和任命。乙方应配合届时科恒股份的公司章程修改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调整（如有）等事项。若需要，双方共同配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国资监管要求相衔接。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之后，乙方将继续致力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并承诺：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之日起60个月内，乙方不离职；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将继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因上市公司后续再行增资所稀释后的乙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低于前述比例的除外），乙方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其为偿还现有债务而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其减持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3)在乙方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3年内，乙方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

为免疑义，乙方应促使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共同履行其在本条款下避免同业竞争的配合义务。”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

2022年10月28日，格力金投与万国江和唐芬共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

保证人1：万国江

保证人2：唐芬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的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基于本次发行而缴付的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的返

还义务/履约义务/违约责任等强制义务和责任事项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金的本金、资金占用费、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手续费、损失赔偿金、保险费、政府规费、税费等。

(2)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合理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仓储费、拍卖费、登记费、执行费、资产处置费、差旅费等。

(3) 其他因债务人科恒股份违反债权人缴付的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金的返还义务而对格力金投造成的全部损失或其他应付费用等。”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格力金投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格力金投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依规实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格力集团内部决策审议、科恒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珠海市国资委审批、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反垄断审查（如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和证监会批准。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声明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 63,000,000 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中格力金投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科恒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格力金投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为：格力金投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 63,000,000 股股票。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的时间内适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具体改选的原则参考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科恒股份将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可能阻碍收购科恒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其他修改的计划。若根据科恒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督促科恒股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其他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恒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格力金投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格力金投已出具《关于保持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科恒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科恒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科恒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科恒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科恒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科恒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科恒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科恒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科恒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科恒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科恒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科恒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科恒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恒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依法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科恒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科恒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恒股份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与科恒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不会利用对科恒股份的控股关系,损害科恒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无论何种原因,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科恒股份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科恒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科恒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下属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科恒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科恒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其他重大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2、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格力金投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20128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258.52	73,990.51	41,972.31	25,83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23.78	71,637.54	-	-
应收账款	22,576.13	22,758.90	524.61	3.38
预付款项	2,989.57	2,308.90	4.01	18.12
其他应收款	257,673.27	56,351.88	153.52	34.95
存货	15,145.67	15,165.81	-	-
合同资产	1,473.60	1,155.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551.09	77,539.37	18,963.92	-
其他流动资产	5,002.66	4,639.04	13,832.01	9,474.62
流动资产合计	520,294.30	325,547.49	75,450.38	35,365.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11,117.43	74,787.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1,343.71	-
长期应收款	358.72	853.57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5,453.87	1,174,714.88	389,595.84	247,54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0.49	1,860.4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8,215.99	622,972.31	-	-
投资性房地产	19,577.01	19,719.28	-	-
固定资产	30,681.65	31,609.77	25.98	18.38
在建工程	45,261.63	42,345.36	32,511.90	-
使用权资产	1,901.99	2,951.74	-	-
无形资产	15,378.89	16,059.41	4,189.55	-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开发支出	266.06	191.63	-	-
商誉	32,756.00	32,756.00	1,532.14	-
长期待摊费用	653.27	703.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69.37	20,867.13	216.37	5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4.51	1,715.20	18,502.26	18,41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6,169.45	1,969,319.80	1,109,035.18	340,820.62
资产总计	2,886,463.75	2,294,867.30	1,184,485.56	376,18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85.01	24,729.99	-	-
应付账款	8,688.62	13,153.56	20,784.82	126.17
预收款项	86.86	-	66.43	73.54
合同负债	7,065.61	6,154.64	-	-
应付职工薪酬	2,636.92	3,543.96	532.31	334.64
应交税费	7,129.78	7,805.89	1,272.28	137.22
其他应付款	1,235,812.80	936,981.29	244,183.63	258,56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14	23,133.15	1,701.05	-
其他流动负债	5,907.02	5,975.54	35.12	-
流动负债合计	1,304,807.76	1,021,478.02	268,575.64	259,24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	2,850.00	15,760.67	-
租赁负债	1,123.51	1,770.17	-	-
长期应付款	821.01	582.25	573.92	567.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46.59	140.53	135.58
预计负债	130.00	130.00	-	-
递延收益	6,086.09	6,315.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67.49	60,938.83	3,096.4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78.10	72,833.02	19,571.55	703.48
负债合计	1,374,585.86	1,094,311.04	288,147.19	259,944.4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747.55	1,101,084.01	894,541.54	116,242.03
少数股东权益	95,130.33	99,472.24	1,796.84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877.89	1,200,556.25	896,338.37	116,24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6,463.75	2,294,867.30	1,184,485.56	376,186.5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946.50	2,785.62	2,608.20	1,777.12
其中：营业收入	35,685.44	2,148.20	2,055.97	921.5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261.06	637.42	552.23	855.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5,730.45	8,888.10	-2,140.69	1,803.86
其中：营业成本	21,423.51	616.67	86.70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49.45
税金及附加	632.88	704.04	283.69	35.96
销售费用	5,252.83	5,831.16	205.82	278.54
管理费用	7,167.01	3,896.77	2,492.27	1,907.94
研发费用	1,957.42	-	-	-
财务费用	-857.37	-2,160.55	-5,209.17	-468.03
其中：利息费用	1,117.09	217.84	-	-
利息收入	1,816.17	2,377.16	5,211.97	470.42
加：其他收益	549.04	25.70	13.72	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64.43	151,829.21	5,115.99	2,09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2.10	99,446.47	2,230.73	1,268.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64.55	-43,466.49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45	-7,212.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8	-46,005.46	-595.53	-40.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28.07	49,068.31	9,283.06	2,035.98
加: 营业外收入	23.00	14.20	-	-
减: 营业外支出	56.85	0.3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94.21	49,082.20	9,283.06	2,035.98
减: 所得税费用	5,182.98	29,178.52	1,731.21	17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1.24	19,903.68	7,551.85	1,857.1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1.24	19,903.68	7,551.85	1,857.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4.91	19,924.71	7,555.02	1,857.1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3.67	-21.03	-3.16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	-87.27	738.03	3,22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	-87.27	738.03	3,227.6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	-87.27	738.03	3,227.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	-87.27	-87.33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25.36	3,227.67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8.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09.87	19,816.41	8,289.88	5,08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63.54	19,837.44	8,293.05	5,08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3.67	-21.03	-3.16	-0.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56.82	2,474.95	2,239.14	1,839.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04.35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7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13	1,194.39	5,261.95	29,86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86.02	3,669.34	7,501.09	31,70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89.29	1.2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1.81	1,850.87	1,495.19	1,08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1.09	10,367.34	837.12	45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1.15	1,504.29	2,671.81	96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53.34	13,723.71	5,004.12	2,50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33	-10,054.37	2,496.97	29,19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7,382.80	670,916.62	656,397.92	91,323.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39.05	50,405.33	1,658.37	96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5.00	11,210.05	174,400.00	235,50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897.11	732,532.00	832,456.29	327,78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61.37	4,587.39	109.38	18,41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704.53	1,485,083.75	1,391,406.47	368,380.0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900.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00	-	194,199.33	26,03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890.91	1,489,671.14	1,590,615.80	412,83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93.80	-757,139.14	-758,159.51	-85,04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15.03	125,500.00	771,800.00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00.00	1,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4,514.00	93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529.03	1,060,500.00	771,800.00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851.00	261,500.1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13	217.84	-	10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10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970.84	261,717.96	-	10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58.19	798,782.04	771,800.00	49,89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5	4.1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62.61	31,592.66	16,137.46	-5,94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64.97	41,972.31	25,834.85	31,78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27.58	73,564.97	41,972.31	25,834.8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格力金投工商营业执照；
- 2、格力金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万国江之合作框架协议》及《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与万国江、唐芬（保证人）共同签署的保证合同》；
- 4、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承诺及说明；
- 5、格力金投的财务资料；
- 6、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7、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0月2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观勤

高俊琴

财务顾问协办人：

刘建宏

钱 伟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0月28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A股：3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24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5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不超过63,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不超过22.9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3,000,000股</u> （合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22.90%</u> （合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备注：格力金投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格力集团内部决策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如需）、深交所和证监会的核准，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0月28日